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现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双方就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合同外追加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因外墙保温施工前须保护性拆除外墙空调外机方可施工外墙保温面，施工完毕外墙保温后再进行安装，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外墙空调外机保护性拆除及安装清单内容，且保温粘贴厚度 6.5-7 公分，导致原有墙面空调支架长度不够，空调支架需进行更换为 5 匹空调支架，故经双方协商，保护性拆除和安装空调 156 台，更换 156 套 5 匹空调支架，原合同价格外需追加本项金额 92728.22 元；

(2) 因康复楼为相关戒毒人员宿舍楼，且窗户内外存在安全防护网，康复楼施工图纸设计 65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为平开窗无法满足实际开窗及安全需求，故经与设计方、发包方及承包方三方协商决定，进行变更窗户开启方式及增大窗户型材尺寸，由原康复楼施工图纸设计 65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为平开窗变更为 90 系列断桥铝合金推拉窗，合同价格外需追加本项金额 66339.08 元；

(3) 以上两项合同外追加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